

关于推进上海新中国成立以来革命文物价值挖掘与认定的提案

※背景情况※

略

※问题及分析※

略

※建议※

1、制定认定标准和评估准则，完善革命文物认定机制

首先，应结合已有的研究成果和规范认定，构建科学严谨的认定标准体系。应依据文物价值、保存状况等多维度因素，制定全面细致的新中国成立后革命文物认定标准，这包括明确革命文物的定义、分类、年代界定等基础性标准及具体认定细则。

其次，在认定标准的基础上，建立多层次的评估体系，对革命文物的价值进行量化评价。可采用层次分析法、德尔菲法等科学方法，对文物的历史价值、科学价值、艺术价值、社会价值等进行综合评估，并赋予不同权重，形成科学合理

的评估体系，同时通过多轮专家论证和调研，确保评估准则的权威性和科学性。

最后，需明确革命文物认定工作的主体、程序、责任等关键环节，完善革命文物认定机制。建立从前期工作到专家咨询、资料搜集、认定标准制定、参考名单拟定、评分筛选、专家论证直至名单确认的完整流程，确保每一步都严谨有序。

2、加大调研力度，拟定新中国成立后革命文物名单

一方面，应全面开展革命文物资源普查。依托目前“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”工作的开展，制定革命文物专项普查计划，广泛搜集与革命文物相关的文献资料，包括历史档案、回忆录、口述历史等，组建专业团队，通过实地测量、拍照等方式，对潜在的革命文物进行现场调查。

另一方面，革命文物应科学分类与整理。根据革命文物的性质、用途和时代特征，建立科学的分类标准，对搜集到的革命文物信息进行系统整理，建立革命文物数据库，实现信息的数字化管理。全面、准确地掌握新中国成立以来革命文物的资源和价值，为革命文物的保护、利用和传承提供坚实的基础。

3、加强宣传与教育，提升革命文物的保护意识

加大对新中国成立后革命文物的宣传力度，加强四史宣传和教育，提高公众对革命文物的认识和重视程度。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，通过新闻报道、专题节目、网络

直播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新中国成立以来革命文物的价值和意义。加强与教育部门、文化机构的合作，提高大众对革命文物的认知度和关注度。